

國立屏東大學教學實務能力檢測 特殊教育師資類科教學演示能力檢定活動

- 一、為檢核本校特殊教育學校(班)師資類科師資生上臺教學演示之教學實務能力，特辦理本次檢測活動。
- 二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1 年 4 月 18 日(星期一)下午 4 時。
檢測日期：111 年 5 月 14 日(星期六)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。
- 三、檢測對象：本校修習特殊教育學校(班)師資類科之在校大四以上師資生。
- 四、檢測地點：教學演示場地以本校一般教室環境設定為主，如五育樓 101 教室。
- 五、檢測項目：受測者於當日抽籤演示單元，下列項目三擇一：
 - (一)國民小學資賦優異類。
 - (二)國民小學身心障礙類。
 - (三)學前身心障礙類。
- 六、時間及流程：
 - (一)報到：於準備時間前 20 分鐘開始報到，並繳交授權聲明書。
 - (二)準備：於檢測時間前 30 分鐘現場抽題，並準備演示活動。
 - (三)教學演示：於實際教學現場進行檢測，師資生上台 12 分鐘授課(請自行規劃)，當日僅提供三種顏色(白、紅、黃)粉筆各 1 支，不提供教具，亦不可使用自備教具。檢測第 11 分鐘按短鈴 1 聲，第 12 分鐘按長鈴 1 聲，響畢即停止演示。
 - (四)演示應答：教學演示結束後進行演示應答(口試)8 分鐘。
 - (五)綜合座談：教學演示後，檢測委員繳交教學觀察評量單，由中心複印評量單回饋予師資生，並於所有教學演示結束後，辦理綜合性座談及總結性回饋。
- 七、報名網址：
<https://cte.nptu.edu.tw/p/423-1023-1694.php?Lang=zh-tw>
- 八、本檢測活動之測驗指標及評量標準詳見本校特殊教育學校(班)師資類科教學實務能力檢測辦法。
- 九、本檢測活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特殊教育學校(班)師資類科教學實務能力檢測辦法及相關會議決議辦理。

承辦單位：師資培育中心